

阜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阜工信函〔2025〕30号

阜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2025年 阜阳市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阜阳经开区经科局，阜合园区经贸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安徽省节能监察办法》，按照《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2025年全省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要求，现制定2025年阜阳市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日常节能监察

各县市区负责组织实施属地企业日常节能监察工作，及时将监察结果报市工信局汇总，跟踪督促整改落实。市工信局配合省节能监察中心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等抽查。

（一）重点用能企业能源利用状况日常监察。组织企业对2024年度能源利用状况进行自查（主要内容为企业能源消费情

况、单位产品能耗、主要设备能效、节能措施等), 审核分析自查报告, 各县市区自行组织现场抽查, 了解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水平, 引导企业树立能效标杆。

(二) 国家绿色工厂能效日常监察。各县市区按照《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 对国家绿色工厂滚动实施工业能耗限额和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等强制性国家标准执行情况监察。绿色工厂所属细分行业无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 仅核查产品设备强制性能效标准执行情况。

(三) 企业执行淘汰落后等节能管理制度情况日常监察。各县市区根据工作情况, 对企业高耗能落后设备淘汰、能源管理体系建立、能源管理岗位设立和能源管理负责人履职等节能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能源计量、能源消费统计制度执行情况, 以及节能教育培训开展情况等实施监察。

二、专项节能监察

在省节能监察中心指导下落实工信部 2024 年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相关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一) 国家专项工业节能监察。包括重点行业能效专项监察、重点用能设备能效专项监察等。企业名单后续通知。

(二) 2024 年度违规企业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监察。对 2024 年度工业节能监察中发现的违法违规企业开展“回头看”。

对未按照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落实好年度工业节能监察计划，确保年度任务顺利完成。各地应于11月28日前将本地区节能监察年度总结报告（含实际监察企业名单和监察结果等）报送我局。

（二）提升工作效能。各地要落实好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监察程序措施，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健全跨部门联动的工业节能监察工作机制。加强结果应用，做好节能监察事后跟踪指导，引导企业对标行业能效标杆及先进水平实施绿色化改造，提升工业能效水平。

（三）抓好宣传推广。各地要加强节能普法宣传，组织好节能培训。结合节能宣传周、节能服务进企业等活动，加大节能低碳技术产品的推广力度，宣贯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宣传节能降碳和制造业绿色发展典型，在工业领域积极营造“节能优先、效率至上”的良好氛围。

阜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6月5日

